

民政局社会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（民政局）：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

乙方（服务提供者）：漯河市众源升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背景与目的

甲方作为政府行政机关，为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导向，决定向社会购买服务。乙方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和条件，愿意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- 服务项目：民政社工服务。
- 服务范围：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提供上述服务。
-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标准与要求

-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-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遇到特殊情况，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。
-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，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-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3985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人员到位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。

3. 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五、社工工资待遇

社工月工资待遇全额 3600 元，包含如下：

1. 基本工资：2000 元。

2. 绩效考评工资 50-200 元（根据每月实际考评结果，保底绩效工资 50 元，最高绩效工资 200 元）

3. 社保缴纳：2025 年 1 月份-6 月份社保：1310.84+本年度大病补助 120 元，共 1430.84 元（养老保险 901.44 元、医疗保险 338.04 元、工伤保险 33.8 元、失业保险 37.56 元），7 月份-12 月份社保根据社保基数调整，多出部分从社工工资扣除。

4. 代理机构管理费：每人每月 100 元

5. 项目末期评估、月、季度督导、服装 600 元、资料印制等费用由代理机构（漯河市众源升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）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。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相关信息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解释、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3.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签字:

签署日期:2024年12月14日

乙方(盖章)

乙方代表签字:

签署日期:2024年12月14日

附：

账号：41001555321050203900

开户行名称：漯河市众源升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支行